

聊城市大数据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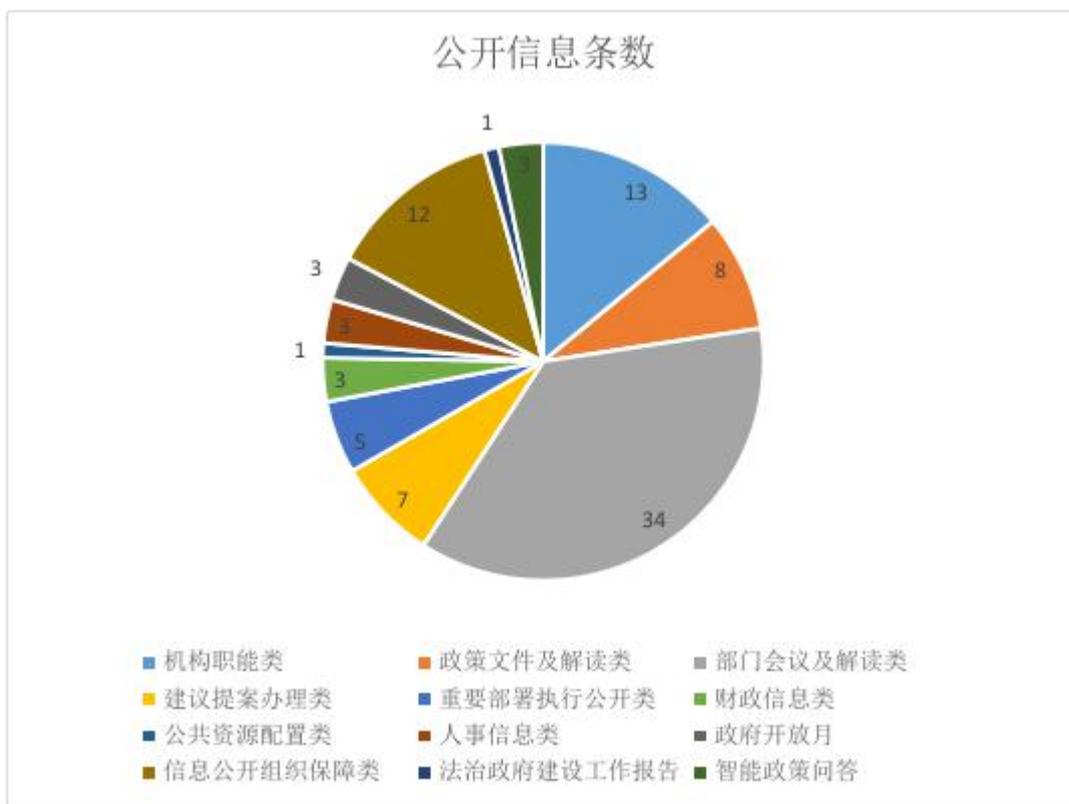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2022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聊城市大数据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完善《聊城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指南》《聊城市大数据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工作信息，及时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加强主动公开，回应群众关切

2022年，及时更新发布了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政府采购实施情况等信息，公开信息共计93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并就文件的起草背景、依据、主要内容等制作了文稿和图文解读。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公开部门会议内容，制作了图文解读。

召开两场新闻发布会，解读“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的“免证明”“免提交”等问题。



（二）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2022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比上年增加100%，已答复4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占25%，部分公开1件，占25%；无法提供2件，占50%。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体系等方面。办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依申请公开的规定，加强科室间沟通协调，做到答复内容全面规范。

（三）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更新完善《聊城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制度（暂行）》，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和发布，

各科室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聊城市大数据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更新完善了主动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2年无规范性文件需清理。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聊城市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智慧聊城”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对重点工作进行解读，宣传大数据工作成果。2022年，通过“智慧聊城”微信公众号发布80条信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体制机制

更新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组书记担任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抓部署抓落实。召开党组（扩大）会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加强人力投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制定《聊城市大数据局2022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全局人员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图片、视频解读数量较少。二是信息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人员配置力量不足，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进：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强政策解读，规范解读程序，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开展多角度解读。二是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将信息宣传作为政务公开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学习培训，及时挖掘政务公开工作亮点，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聊城市大数据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更新完善了《聊城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制度（暂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顺利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三）2022年，市大数据局共收到2件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均由市大数据局主办，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承办建议提案见面率、办结率、满意率为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强领导干部政策解读力度。围绕我局重点工作，持续跟进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6月11日，局长范纯志参加聊城市第六期“局长（主任）大讲堂”，以《数据赋能 优政惠民——让政府更高效·让城市更智慧·让百姓更幸福》为题进行授课，详细解读了我市大数据工作。10月13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跃田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解读“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并回答记者提问。二是丰富政务公开体验。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智慧助老”志愿服务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紧密结合，先后开展了“反向扫码 智慧助老”“电子优待 智慧助老”等具有部门特色的主题活动，宣传大数据工作。

（五）无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无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